續資治通鑑/卷1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八 ◄

續資治通鑑
卷一百二十九

► 卷一百三十

【宋紀一百二十九】起上章敦牂四月，盡玄黓涒灘十二月，凡二年有奇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二十年〈（金天德二年）〉

夏，四月，戊午，金殺太傅、領三省事宗本及尚書左丞相唐古辨，遣使殺領行台尚書省事秉德。

初，金主為宰相，即患太宗諸子強盛，嘗與辨、秉德言之。既篡位，並惡辨、秉德，乃與秘書監蕭裕密謀，欲盡殺太宗諸子，而未有以文致其罪，裕曰：「尚書省令史蕭玉，索為宗本所厚，人所共知。今托為玉告變狀，以取信於人，可按籍誅也。」謀既定，使人召宗本等擊鞠，金主先登樓，宗本及判大宗正事宗美至，即殺之。宗本既死，蕭裕使人召蕭玉。是日，玉送客出城，醉酒，露發披衣，以車載至裕第。逮日暮，玉酒醒，見軍士守之，意為人所陷，以頭觸屋壁，號曰：「臣未嘗犯罪，母年七十，幸哀憐之。」裕附耳告之曰：「主上以宗本諸人不可留，今已誅之，欲加以反罪，令汝上告其事，款狀已具矣。」其狀略曰：「秉德出領行台，與宗本別，因會飲，約內外相應。唐古辨言內侍張彥善相，相太傅有天子分，宗本曰：『我有兄東京留守在，我何能為！』是時宗美言太傅正是太宗主家子，北京留守卞，臨行與宗本言，事不可遲。宗本等將以日近圍場內，決計行之雲。」裕引蕭玉見金主，具如款狀所言。金主大喜，以款狀宣示中外，遂殺東京留守宗懿、北京留守卞等，凡殺太宗子孫七十餘人，太宗後遂絕。

烏達亦言：「秉德飲酒宗本家，相者言其貌類趙太祖，秉德偃仰笑受其言。臣妻言秉德妻嘗指斥主上，秉德與宗本別，指斥尤甚，且謂運數有歸。其逆狀甚明。」金主遂遣人殺秉德於行台。秉德，宗翰孫也。宗翰子孫被殺者三十餘人，宗翰後亦絕。

金主又殺諸宗室五十餘人。

辛酉，金以尚書省令史蕭玉為禮部尚書，秘書監蕭裕為尚書左丞，右丞相烏達為司空、左丞相兼侍中，賞告變功也。以劉筈為尚書右丞相，宗義、溫都思忠為平章政事，以劉麟為尚書右丞，以布薩思恭為殿前都點檢。

癸酉，左朝奉大夫、新知廬州吳逵言：「兩淮之間，平原沃壤，土皆膏腴，宜谷易墾，稍施夫力，歲則有收，而茅葦翳塞，莫之加功。望置力田之科，募民就耕，賞以官資，辟田以廣官莊。宜令江、浙、福建委監司、守臣，勸誘土豪大姓赴淮南從便開墾。田地歸官莊者，歲收谷五百石免本戶差役一次，七百石補進義副尉，至四千石補進武校尉，並作力田出身。其被賞後再開墾及元數許參選如法，理名次在武舉特奏名出身之上，遇科場並得赴轉運司應舉。」從之。

五月，戊子，金以平章行台尚書省事、右副元帥大托卜嘉為行台尚書右丞相，元帥如故。壬辰，以左副元帥完顏杲為行台尚書左丞相，元帥如故；同判大宗正事宗安為御史大夫。

時杲自陝西入朝，因從容言曰：「唐建成不道，太宗以義除之，即位之後，力行善政，後世稱賢。陛下以前主失德，大義廢絕，力行善政，則如唐太宗矣。」金主聞言色變，杲亦自悔其言。金主念杲久握兵在外，頗得士心，忌之，陽尊以殊禮，使系屬籍，以玉帶璽書賜之。杲至汴，詔諭托卜嘉無使杲預軍事，杲不知，每事輒爭之。托卜嘉詭曰：「太師梁王以陝西事屬公，以河南事屬托卜嘉，今未嘗別奉詔命；若陝西之事，托卜嘉固不敢干涉也。」托卜嘉久在河南，將士畏而附之，杲始至勢孤，爭之不得，白于朝，大臣知金主旨，報曰：「如梁王教。」及詔使至汴，諭旨于托卜嘉，使還，托卜嘉獨有附奏，杲不得與聞，人皆知金主使托卜嘉圖之矣。

甲午，金國賀生辰使、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、翰林直學士翟永固，見於紫宸殿。思恭等來報金主代立，既出境，就遣來賀。

六月，甲寅，徽猷閣待制、知台州蕭振始至官。初，海寇聚眾連年，其勢益熾，至是犯

台之臨門寨、章安鎮，故命振為守。

振抵官，奏乞殿前司水軍統制王交同捕，許之。交至，振謂之曰：「濱海之民，數年苦賊，若能剿除，願悉兵力戰以甯一方。倘敗事，振當奏劾。」交即具艦入海，大敗賊眾，餘黨散去。振以數千緡犒交士卒，為之奏功，郡境遂寧。

庚申，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、武信軍承宣使、新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李橫移東路。

橫寓信州，適貴溪魔賊竊發，守臣左朝散大夫季樫檄橫統兵以備策應，遂獲安堵。樫又遣離軍人拱衛大夫、果州團練使、添差東南第五副將孫青統兵出戰，旋即撲滅，乃詔青厘務。而帥臣王昫劾樫及知縣事、左奉議郎葉顒、右朝散大夫，提舉常平茶鹽公事、權提刑張昌，不能覺察，致賊嘯聚，並免官，仍削二秩。

癸亥，特進、觀文殿大學士、萬壽觀使兼侍讀秦熺，以進書恩遷少保。

是夏，故相趙鼎之子右承事郎汾，奉鼎喪歸葬於衢州常山縣。

時李光之獄始竟，而守臣左中奉大夫章傑，與鼎有宿憾，傑知中外士大夫平時與鼎有簡牘往來，至是又攜酒會葬，意可為奇貨。乃遣兵官同邑尉翁蒙之，以搜私釀為名，馳往掩取；復疑蒙之漏言，潛戒左右伺察之。蒙之書片紙，遣僕自後垣出，密以告汾，趣令盡焚篋中書及弓刀之屬。比官兵至，一無所得，傑怒，方深治蒙之，而追汾與故侍讀范沖之子仲彪，拘于官兵之所。蒙之母訴于朝，秦檜咎傑已甚，詔移蒙之蘭溪尉，下其事於浙東安撫司，事遂息。

傑客魏掞之，慨然以書譙傑，長揖而歸，傑亦不害。掞之，建陽人，少有大志，師事籍溪胡憲。

秋，七月，癸未，安德軍承宣使、知大宗正事士�offs為昭信軍節度使。

金左丞相烏達早朝，以陰晦將雨，意金主不視朝，先趨出，百官皆隨之去。已而金主御殿，知烏達率百官出朝，惡之，己丑，出為崇義軍節度使。以平章政事溫都思忠為左丞相，以尚書左丞蕭裕為平章政事，以右丞劉麟為左丞，以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為右丞，參知政事張浩丁憂，起復如故。

八月，甲辰朔，詔特進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、連州居住張浚移永州。

辛酉，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陳誠之，均州觀察使、知閤門事錢愷，為大金賀正旦使副；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王巖，武節大夫、和州團練使、權知閤門事趙述，為生辰使副。述嘗在遣中，以疾免，至是覆命之。

初，東昏王之世，皇太后歲遺裴磨申後禮物臣萬，及代立，遂削此禮。誠之比入境，預為遜詞諭之，金人竟不敢言。及還，帝嘉之。

九月，丙戌，詔：「金國人使，自今于淮陰縣取接，令本路轉運判官沈調如法修蓋館舍。」以金人言，人使合于近便處山東邳州路取接往來故也。

自建炎初，劇盜範汝為竊發於建之甌寧縣，朝廷命大軍討平之。然其民悍而習為暴，小遇歲饑，即群起剽掠。去歲因旱凶，民杜八子者，乘時嘯聚，遂破建陽。是夏，民張大一、李大二，復於回源洞中作亂，安撫使仍歲調兵擊之。

庚午，參知政事餘堯弼，簽書樞密院事巫伋，請自今參退，依典故權赴太師秦檜府第聚議，從之。時檜以疾在告故也。

甲午，金立惠妃圖克坦氏為皇后。金主喜飾詐，初為宰相，妾媵不過數人，及篡位，圖克坦氏以岐國妃進位皇后，妾大氏、蕭氏、耶律氏以次進封。其後逞欲無厭，淫肆蠱惑，不能自製矣。

十月，癸卯，金太師、領三省事勖致仕。勖見宗本以無罪見誅，髭須頓白，因上表請老。金主初不許，賜以玉帶，優詔諭之，有大事，令宰相就第商議，入朝不拜。勖遂稱病篤，表情益切，金主不懌，從之。後與宗室俱遷中都。

辛未，金殺太皇太妃蕭氏，太祖妃也。

金主之母大氏既尊為太后，每有宴集，太妃坐上坐，大氏執婦禮，金主積不能平，乃誣太妃以隱惡，殺之，並及其所生子任王。

金主欲殺遼王舍音子孫及平章政事宗義等，元帥令史約索希金主旨，誣左副元帥杲父子謀反。約索先學杲手署及印文，詐為契丹小字家書，與其子宗安；從左都監渾都上變，封題作已經開拆者，書紙隱隱有白字，作曾經水浸致字畫分明者，稱御史大夫宗安于宮門外遺下，約索拾得之，其書多怨望謀逆語。有司鞫問，宗安不服，曰：「使真有此書，我剖肌血藏之猶恐洩漏，安得于朝門下遺之！」掠笞楚毒，宗安神色不變。宗義不勝搒掠，自誣服。宗安曰：「今雖無以自明，九泉之下，當有冤對。吾終不能引屈。」竟不服而死。金主使人殺杲于汴，宗義等論死，皆滅其族。以魏王之孫呼爾察好修飾，亦族之。杲既死，金之宿將盡矣。

十一月，癸未，國子監李琳言本監經史未備，請下諸州有本處起發，從之。

金尚書左丞相劉筈罷，以會寧牧圖克坦恭為平章政事。尚書左丞劉麟、右丞完顏思恭罷，以參知政事張浩為尚書右丞。乙酉，以行台尚書左丞張通古為尚書左丞。

戊子，金主戒約官吏。

己丑，金主命庶官許置次室二人，百姓亦許置妾。

十二月，癸卯朔，金詔去群臣所上尊號。

丙午，金初定襲封衍聖公俸格。命外官去所屬百里外者，不許參謁；百里內者，往還不得過三日。

癸丑，金立太祖射碑于吉迪勒部，金主及皇后致奠于碑下。

乙卯，金有司奏慶雲見，金主曰：「自今瑞應毋得上聞。」

己未，金罷行台尚書省事，改都元帥府為樞密院。以左副元帥大托卜嘉為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，參知行台省事張中孚為參知政事，都元帥兗為樞密使、太尉、領三省如故，元帥左監軍昂為樞密副使，刑部尚書趙資福為御史大夫。

己巳，金賀正旦使正奉大夫、秘書監兼左諫議大夫蕭頤等，入見於紫宸殿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二十一年〈（金天德三年）〉

春，正月，乙亥，金參知政事蕭玉丁憂，起復如故。

丁亥，金初造燈山于宮中。

甲午，左宣義郎曹筠知衢州。

筠自御史斥去，會衢州闕守，帝諭秦檜曰：「台諫無大過惡，當優假之以來言者。」

金初置國子監。

金主謂御史大夫趙資福曰：「汝等多徇私情，未聞有所彈劾，朕甚不取。自今舉劾無憚權貴。」

乙未，帝曰：「布衣步孝友上書，言丹陽練湖堙塞，艱於漕運，可諭漕臣修治。」

金主出獵，宰相以下辭于近郊，金主駐馬戒之曰：「朕不惜高爵厚祿以任汝等，比聞事多留滯，豈汝等苟圖自安，不以民事為念耶！自今朕將察其勤惰以為賞罰，其各勉之。」

丁酉，白虹貫日。

丁未，直秘閣、知靜江府方滋，升直敷文閣、知廣州；左朝散郎、廣南西路轉運判官陳璹知靜江府。

初，朝廷命廣西帥臣即橫山寨市馬于大理諸蠻，歲捐黃金五十鎰，白金三百斤，綿絁四千，廉州鹽二百萬斤，而得馬千有五百匹。良馬高五尺，率直中金五鎰，它以是為差。每五十匹為綱，選使臣部送至行在及建康、鎮江府、太平、池州諸軍。先是廉州之鹽，分令欽、橫、賓、貴、潯、梧、藤、象、柳、容等州轉至橫山倉，然諸州科民則苦富民，差吏則雜私販，往往陷沒留滯；至璹，始令官支腳錢，選使臣運鹽，若及十萬斤，即與部良馬一綱至行在。

丁巳，金主還京。

己未，詔諸州各置惠民局。

初，軍器監丞齊旦，請令州縣合藥散民，上恐不能遍及，故命戶部舉舊法行之，仍命毋多取利。

大理少卿李如岡權尚書吏部侍郎。

壬戌，詔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充大金祈請使，保信軍節度使、領閤門事鄭藻副之，請歸宗族等。

是月，集英殿修撰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魏矼卒於衢州。

自秦檜用事，士大夫少失其意，禍輒不測。當始議和時，矼與檜異論。檜嘗欲除近郡，矼遜辭不就，奉祠十餘年，寓居常山僧舍，一室蕭然，卒免於禍焉。

初，趙鼎既謫居，嘗謂其客左奉議郎方疇曰：「自鼎在相，除正府外，所引從官如常同、胡寅、張致遠、張九成、潘良貴、呂本中、魏矼，皆有士望，異日決可保其無它。」疇曰：「願公徐觀之。」其後諸人各久流落，雖死不變，疇乃信服。

三月，丁亥，帝曰：「州縣多催理積欠，民間重困，朕頃在京東親睹其害，可令戶部照年分蠲放。」既而戶部請自紹興十一年至十七年，諸色拖欠錢物，除形勢及公吏、卿司與上上有力之家未納數外，並與放免，從之。

壬辰，金廣燕京城，建宮室。

夏，四月，甲辰，起居舍人、權直學士院王巖權尚書禮部侍郎，以使還遷也。

丙午，金主詔遷都燕京。

辛酉，金有司圖上燕城宮室制度，營建陰陽，五姓所宜。金主曰：「國家吉凶，在德不在地。使桀、紂居之，雖卜善地何益！使堯、舜居之，何用卜為！」金主與侍臣燕語，輒引古賢君以自況雲。

丙寅，金罷歲貢鷹隼。

閏月，辛未朔，金命尚書右丞張浩、右丞蔡松年調諸路夫匠築燕京宮室。

丙子，金主命大臣常膳唯進魚肉，舊貢鵝鴨等悉罷之。金主欲示人以儉，故有是命。然遊獵頓次，不時需索，一鵝一鶉，民間或用數萬售之，有以一牛易一鶉者。

帝親試南省舉人，擢趙逵等四百四人及第、出身，特奏名進士昌永等五百三十一人，武舉進士湯鴦等六人，授官有差。帝親書《大學篇》賜新及第進士。

金主既殺諸宗室，釋其婦女，皆欲納之宮史，使圖克坦貞諷蕭裕曰：「朕嗣續未廣，此党人婦女，有朕中外親，納之宮中，何如？」裕曰：「近殺宗室，中外異議紛紜，奈何復為此耶？」金主曰：「吾固知裕不肯從。」乃使貞自以己意諷裕，必欲裕等請其事。貞謂裕曰：「上意已有所屬，公固止之，將成疾矣。 」裕曰：「必不肯已，唯上擇焉。」貞曰：「必欲公等白之。」裕不得已乃具奏。五月，納宗本、宗固之子婦、秉德之弟妻，俱入宮中。

戊午，金主使翰林學士、崇政大夫、知制誥兼太子少詹事劉長言，昭毅大將軍、殿前右衛充龍翔軍都指揮使耶律夔，來賀天申節。

檢校少師、奉國軍節度使、御前諸軍都統制、知興州吳璘，檢校少保、武當軍節度使、御前諸軍都統制、知興元府楊政，定江軍節度使、殿前都虞候、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、提領營田田師中，並為太尉。璘等建節皆十年，以其守邊安靜，故有是命。

乙丑，秦檜請令國子監復刻《五經》、《三史》，帝曰：「其它闕書，亦令次第雕板，雖重有所費，亦不惜也。」

六月，辛巳，詔：「大理寺、三衙及州縣，歲支官錢合藥以療病囚。」

秋，七月，丁未，奏檜請勿稅商販柴米，帝曰：「甚善。臨安自減定物價之後，盜賊消矣。」

己未，安德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、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士棣薨，追封通化郡王，謚孝敏。

庚申，修天章閣神御殿成。

八月，壬申，揚武翊運功臣、太傅、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、充醴泉觀使、咸安郡王韓世忠為太師，致仕。是日，世忠薨於賜第，年六十三。

始，世忠得疾，帝飭太醫馳視，問訪之使，相屬于道。將吏問疾臥內，世忠曰：「吾以布衣百戰致位公王，賴天之靈，得全首領，臥家而沒，諸君尚哀其死邪！」

世忠少時，慓悍絕人，不用鞭轡，能騎生馬駒。其制兵器，凡今跳澗以習騎，洞貫以習射，狻猊之鎩，連鎖之甲，斧之有掠陳，弓之有克敵，皆世忠遺法。嘗中毒矢洞骨，則以強弩拔之，十指僅全，四不能動，身被金瘡如刻畫。晚奉朝請，絕口不言功名。自罷政居都城，高臥十年，若未嘗有權位者。而偏裨部曲，往往致身通顯，節鉞相望，歲時造門，類皆謝遣。獨好浮圖法，自號清涼居士。于時舉朝憚秦檜權力，皆附麗為自全計，世忠於班列一揖之外，不復與親。逮薨，有詔選日臨奠，檜遣中書吏韓璩以危語脅其家，辭而止。追封通義郡王。其子直敷文閣彥直、直秘閣彥樸、彥質、彥古，皆進職二等，又命睿思殿祗候徐伸護葬事。

乙亥，寶文閣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梁揚祖卒，贈特進、龍圖閣學士，賜其家銀帛三百匹兩。

甲申，中書門下省校正諸房公事陳夔、武功大夫、惠州刺史、權知閤門事蘇華，充賀金國正旦使副；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陳相、武節大夫、吉州刺史、權知閤門事孟思恭，充賀生辰使副。

辛卯，詔昭信軍節度使、知大宗正事士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。

時有言贍學公田多為權勢之家所占，九月，戊戌朔，帝謂宰執曰：「緣不度僧，常住多絕產，令戶部撥以贍學。」

庚戌，金賜燕京役夫帛一匹。

丁巳，增築景靈宮，用韓世忠賜第為之。前殿五楹，中殿七楹，後殿十有七楹，齋殿、進食殿皆備焉，期年而畢。

庚申，右正言章廈試右諫議大夫。

是月，簽書樞密院事巫伋自金使還。

甲戌，帝幸太傅、醴泉觀使、清河郡王張俊第。壬午，制拜俊太師，以其侄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清海軍承宣使、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子蓋為德安軍節度使，餘子弟遷官進職者十有三人。幹辦府武功大夫尚准，制轉行右武大夫，管轄親兵濠州團練使顧暉，除防禦使，皆異數也。

是月，加封吳將甘寧為昭毅武惠遺愛靈顯王。

十一月，庚戌，參知政事餘堯弼罷。右諫議大夫章廈，殿中侍御史林大鼐，共劾堯弼傾邪貪鄙，交通三衙，結諸州將，朝廷有大議論則閔默無言，請貶之以清政府。詔堯弼充資政殿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；尋落職。

斬有廕人惠俊，以指斥乘輿，法寺鞫實故也。

十二月，己丑，親衛大夫、利州觀察使馬廣卒。

癸巳，金主使驃騎上將軍、殿前右副都點檢魯定方，大中大夫、右諫議大夫、秘書少監蕭永祺，來賀來年正旦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二十二年〈（金天德四年）〉

春正月，丁酉朔，金群臣請立皇太子，從之。戊戌，初定東宮官屬。立捕盜賞格。

丁未，少師、昭慶軍節度使、萬壽觀使、平樂郡王韋淵為太保。

癸卯，太白經天。

癸亥，金主朝謁世祖、太祖、太宗、德宗陵；甲子，還宮。

二月，丁卯，金立皇子光英為皇太子；庚午，詔中外。

甲戌，金主如燕京。

昭義軍節度使蕭仲宣家奴告其主怨謗，金主曰：「仲宣之侄拱，近以謗誅，故妄訴。」命殺告者。

庚辰，軍器監丞黃然論：「沿江一帶稅務，比來非理邀取，商旅患之，於是號蘄之蘄陽、江之湖口、池之雁汊為大小法場，咸謂利歸公家無幾而為吏竊取大半。宜令所隸州縣選官檢察收放，漕臣考察。」從之。

壬午，詔建祚德廟于臨安府，用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請也。

先是毀其廟以為大理寺，而大鼐言：「三人者有大功德於聖朝，今神靈不妥，土庶悲嗟，宜進爵加獎。」尋進封程嬰為強濟公，公孫杵臼為英略公，韓厥為啟佑公，升為中祀。

戊子，金主次泰州。

三月，庚戌，徽猷閣直學士致仕向子諲卒于臨江軍。

子諲既告老，歸玉笥之舊隱，號曰薖林，凡十五年而卒。

丁巳，詔新除司農寺丞鐘世明往福建路措置寺觀常住絕產。

時鬻度僧道牒已久停，其徒浸少，而福建官自運鹽直頗貴，於是民多私販。議者以為客販可行，遂命世明往本路措置。凡僧道之見存者，計口給食，餘則為寬剩之數，籍歸於官。其後世明言，自租賦及常住歲用外，歲得羨錢二十四萬緡，詔付左藏庫。

戊午，資政殿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何鑄薨，後謚忠敏。

己未，秘書省校書郎董德元論：「高禖名為大祀，而禖神乃位於壇下，酌用一獻，恐非所宜，請與青帝分為二壇。」詔禮部看詳。

癸酉，右諫議大夫章厚試御史中丞，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試右諫議大夫。

夏，四月，丙寅朔，金有司請今歲河南、北選人並赴中京銓注，從之。

丙子，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巫伋罷。

伋與秦檜居同鄉，一日，檜在都堂，偶問伋云：「裡中有何新事？」伋不敢對，徐云：「近有一術士自鄉里來，頗能論命。」其意恐輒及時事，或觸檜怒，故泛舉不切之事以塞責。檜遽變色謂伋曰：「是人言公何日拜相？」伋惶恐而罷。章厚聞之，即劾伋陰懷異意以搖國是，林大鼐亦奏伋黷貨營私，於是並遷二人，而汲以本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；章再上，遂落職。

辛巳，章厚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丙戌，孟饗景靈宮，令宰執分詣。時新宮未成，祖宗神御皆寓於西齋殿故也。

壬辰，秦檜奏利州觀察使王俊，往在岳飛軍中彈壓有勞，以為浙東馬步軍副都總管。

庚戌，封婕妤劉氏為婉容，新興郡夫人吳氏，宜春郡夫人劉氏，並為才人。宮中號婉容為大劉娘子，才人為小劉娘子。

癸丑，金主使宣奉大夫、刑部尚書、行大理卿田秀穎，安遠大將軍、充客省使兼四方館副使大允，來賀天申節。

襄陽大水，平地丈五尺，漢水冒城而入。右朝奉大夫、知府事榮嶷乘桴得免，於是與轉運判官魏安行，議請復環城石堤以捍水，許之。次年冬，按四縣之籍，計田出力，百畝一夫，得三千餘人，減其田畝十之二，凡五旬有七日而畢，計用工二十五萬有奇，其長四十餘里。

是月，金主自泰州如涼陘。

五月，丁酉，金主出獵；甲寅，賜獵士人一羊。

乙卯，金主次臨潢府。

丁巳，太白經天。

六月，甲子朔，金主駐綿山。

乙酉，奉安祖宗帝后神御于景靈宮。

戊子，大理少卿章燾請申嚴暑月浣濯獄具之令，從之。

壬辰，起居舍人、權直學士院湯思退權尚書禮部侍郎。

金崇義軍節度使烏達既外出，其妻唐古鼎格舊與金主通，金主念之，秋，七月，癸卯，使鼎格縊殺烏達，而納鼎格于宮中，尋封貴妃。

乙卯，詔：「仲冬薦獻永佑陵等攢宮及檢察禁地，就差大宗正丞馮至遊。」故事，太常少卿以春、秋二仲行園陵，至是太常官全闕，但以秘書省著作佐郎丁婁明兼權。婁明請於朝，至遊供職紹興，就遣之也。

丁巳，虔州軍亂。

初，江西多盜，而虔州尤甚，故命殿前司統制吳進以所部戍之。虔之禁卒嘗捕寇有勞，江西安撫司統領馬晟將之，與進軍素不相下。會步軍司遣將揀州之禁軍，而眾不欲行。有齊述者，以賂結所司，選其徒之強壯者，以捕盜為名，分往諸縣。夜，兩軍交鬥，州兵因攻城作亂，殺進、晟，遂焚居民，逐官吏守臣。

八月，癸亥，金主獵於圖彌山。

己卯，江西安撫使張澄言虔州兵亂，詔鄂州諸軍統制田師中速遣兵，仍合澄集本路兵擒捕。後二日，又遣殿前司游奕軍統制李耕將所部千六百人往討之。

丙戌，尚書司封員外郎兼權國子司業孫仲鰲為大金賀正旦使，閤門宣贊舍人陳靖副之；吏部員外郎李琳為賀生辰使，忠州防禦使、帶禦器械石靖副之。

乙未，詔殿前司左翼軍統制陳敏以所部討虔州叛兵。

先是判兵突出，徑走南康軍，而寓居左朝奉郎田如鰲為其所得，遂復還據虔城。時李耕才至江東，而敏駐溫陵，被本路安撫司檄，以所部千五百人護閩境。於是領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，言敏本虔人，且嘗於江西捕寇有功，望令進攻，與耕並力討賊，乃以如鰲權江西提點刑獄公事，令即城中撫定之。

九月，甲午，金主如中京，獨留圖克坦太后于上京。圖克坦太后常憂懼，每中使至，必易衣以俟命。皇太后大氏在中京，常思念圖克坦太后，謂金主曰：「永壽宮待我母子甚厚，慎無相忘也！」

癸卯，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：「兵弛久佚，主將輒移其力而它役之。今有伐山為薪炭，聚木為涔筏，行商坐賈，開酒坊，解質庫，名為贍軍回易，而實役人以自利，甚至有差借白直，為廝隸之賤，供土木之工。請詔中外將帥遵守祖宗條法，仍取約束未盡者增廣行之。」詔：「刑部檢見行條法，行下諸軍遵守。內借人一節，借者與借之者並同罪。」

丙午，升廣州香山鎮為縣。

金尚書右丞相大托卜嘉罷。

戊申，升桂陽監為縣。

己酉，殿中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宋朴為侍御史。

樸甫受命，即劾「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章厚，多納賄賂，引致市井小人以為肘腋。平居備位充數，未見有害，一旦臨大利害，內懷奸邪，外肆諼險，必致敗事而後已。」右諫議大夫林大鼐，亦論「厚斗筲小器，一旦致身宥密之地，議論喧然，皆曰章新婦也作兩府，言厚為人踧踖無儀矩也。況又背公營私，附下罔上，朝廷機密，無不洩漏。宜亟加黜責，以為貪懦素餐之戒。」癸丑，詔章厚以本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章再上，

遂奪職。廈入樞府才九十三日。

己未，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試吏部尚書。

尚書左司員外郎陳相權吏部侍郎。

冬，十月，壬戌朔，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宋朴試御史中丞。

金遣使奉遷太廟神主。

初，殿前司游奕軍統制李耕，左翼軍統制陳敏，副將周成，鄂州副統制張訓通，池州統領崔定，殿前司摧鋒軍統制兼知循州張寧，皆以兵至虔州城下，而敏所部統領官元玘戰死。既而權江西提點刑獄公事田如鰲在城中，與賊党齊述謀誅首亂者蕭容等四十餘人，即以撫定聞於朝；耕往受其降，述等列拜城上，而終不肯出。有詔：「如鰲果是撫定，令素隊赴軍前，與免究。」詔耕諭述等速出降，即不進兵。述欲聽命，為其子所制，但列眾於城上，聲喏而拜，終不肯出。是日，如鰲自出城與耕相見，耕遂留之。有父老數十人詣耕，乞令如鰲復入，耕叱之去，因密言賊已穴地道，欲出犯官軍，宜防之，耕即以其兵二百人送如鰲還南康軍。甲子，如鰲及左朝請郎施鉅並赴行在。

甲戌，御史中丞兼侍進宋樸為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忠州團練使、殿前司游奕軍統制李耕為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知虔州。

庚辰，詔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、昌化軍安置李光，依已降指揮，永不檢舉。徽猷閣待制、知台州蕭振，落職，池州居住。從政郎楊煒，特貸命，追毀出身以來文字，除名勒停，永不收敘，送萬安軍編管。

初，光既參大政，煒以和議為非，作書欲獻光，先見振言其意，光不答。及是振知台州，煒為黃岩令，政頗有聲。振每聞煒大言無顧畏，則擊節稱善，遂薦煒改秩，又移書浙東提點刑獄公事秦昌時，俾同薦之。昌時，檜之侄也，因囑吏密語振曰：「煒嘗以書責光及太師，昌時其侄，義不當舉，如待制亦不可舉也。」振曰：「吾業已許之，豈可中輟！」煒在官，鉏治凶惡無所貸。俄縣吏得煒書，有詆檜語，昌時聞於朝，詔送大理寺，仍下所司發卒大索煒家，得所草萬言書，語益切。煒具伏：「紹興八年在臨安府，聞朝廷

講和鄰國，煒以為非是，欲撰造語言，作書上光，言更改講和之意，以規進用。時振任侍御史，煒因見振先說書意。振答云：『亦恐敵人難信，公書意甚好。』遂作書上光，光覽書，遣人傳語煒，諭以不及答之意。」刑寺奏煒當死，上特宥之。其兄左從政郎炬，亦連坐除名。煒徒步赴貶所，至撫州，病，士人鄒陶見之，舁致其家，出白金以贖，乃得去。

甲申，金主殺太祖女長公主烏魯，以侍婢譖訴于皇后也，並杖其夫圖克坦恭，罷其平章政事。

是月，李耕始受知虔州之命。

耕既往攻城，猶冀就招安，賊曰：「健兒輩初隻緣與吳統制下人爭，今作過已至此，縱招安，朝廷亦不赦也。」時城中細民皆絕食，每日為賊役者，才得一二升，間有出投官軍，又為賊所殺。帝謂宰執曰：「前日差耕知虔州，甚當，使百姓知已有知州，心有所歸也。」

十一月，戊戌，金以咸平尹李德固為平章政事。

辛丑，金買珠于烏爾古德埒勒部及富楚，禁百姓私相貿易，仍諭兩路民夫采珠。

戊申，合祀天地於南郊，赦天下。

金以前平章政事圖克坦恭為司徒。

乙卯，吏部尚書兼侍講林大鼐言：「武林江山之會，大江潮信，一日再至。頃者江流失道，灘磧山積，潮與洲鬥，怒號激烈，一城為之不安枕。雖詔守臣、漕司專意堤埽，日計營繕，才成即決，不支年歲。臣以為南至龍山，北至紅亭，二十里間，乃潮勢奔沖之下流，正迎敵受患之處，雖繕治無益也。望選歷練諳曉之士，專置一司，博詢故老，講究上流利病，古今脈絡，而後興工。或者謂錢塘之潮，應有神物主之。葺廟貌，建浮屠，付之有司，此亦易事。」時六和塔壞，又伍員祠以火廢，故大鼐及之。帝曰：「恐浸淫為害，可令乘冬月水不泛溢時，治之為易。又，舊有塔廟，陰以相之，雖出小說，亦不可廢，宜付禮部看詳。」

丁巳，太常卿徐宗說權尚書戶部侍郎。

是日，忠州團練使、知虔州李耕引兵入城，虔州平。

時諸軍既集，而江西馬步軍副總管劉綱，右宣教郎、統押池州土豪鄉兵鄧酢，皆在兵間，耕招降，不聽，率諸軍登城收叛卒，盡誅之。

帝曰：「朕思虔賊閉城已四十日，城中乏食，可諭楊存中速令濟師，庶幾良民得免困苦。」於是遣前軍統制苗定等率兵五千，馬四百，往聽耕節制。定等未至，聞賊平，乃還。

賊之始作也，其徒侵鐵旁郡，或勸左朝散郎、南安軍居住張九成徙避之，九成曰：「吾謫此邦，死分也，何避焉！」守貳拒賊未得計，請于九成曰：「 此為廣南要衝，失守，則郡以南皆賊區，策將安在？」九成曰：「僻小寡弱，難與爭鋒。今聞賊寨水南，夜募善泅者火攻之，俾其眾驚擾，則宵遁必矣。」用其策，賊果散走。

賊之未平也，右宣教郎、知醴陵縣鮮于廣日：「是五日可至吾邑。」告於府，請以所部兵列境上，留民租於縣以為食。提點刑獄司命五里建一樓，民持更其上，廣曰：「是當為六十八樓，重費民，不可。且盜必從官道來耶？」獨取鄉保伍之壯者，選其豪六十領之，它盜亦不敢犯。

十二月，己巳，大尉、安慶軍節度使、提舉萬壽觀邢孝揚薨，謚忠靖。

戊子，金主使太子詹事張利用、廣威將軍、尚書兵部郎中兼四方館副使耨碗溫都子敬，來賀明年正旦。

庚寅，金太尉、領三省事、樞密使兗卒。兗，金主弟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